附件二 项目要求

**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屏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拟为50-60名残疾儿童提供24小时托养服务。

除了保障好最基本的衣食住，还应对残疾人的护理建立在以指导其能够生活自理为基础，以全人发展的标准作为托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膳食、饮用水的供应服务和助餐等服务。

（2）为服务对象提供起床、洗漱、如厕、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和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3）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辅具使用等特殊服务。

（4）协助服务对象在业主批准的情况下及批准活动范围内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

（1）为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主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2）为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3）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进行社会沟通能力和沟通技巧的培训。

（2）为服务对象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3）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4）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训的文体娱乐活动。

5.服务档案建立

制定每日课表、“一人一策”档案（从儿童到托养中心的每期变化、生活及成长的基本情况）、考勤登记、安全检查登记等。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接受县医院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县医院、县残联、县相关部门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残疾儿童除生活上基本照料外，还必须致力于全人方向的计划培养，有计划、有效率的在生活中进行常规生活能力训练，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存生活。

2、按照采购人要求按照1：7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要求护理人员年龄是50岁以下，并接受过托养服务与专业培训服务；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要求护理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即人社部门颁发的家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期如果增加特需儿童，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服务人员。

3、配备两名保育员，要求具有幼教基础，工作内容为和残疾儿童一起互动，如讲故事、看电视、唱歌、跳舞、做游戏、做运动等，保育员需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4、配备1名保安，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夜间值班和巡查，加强责任心，防范意外的发生。

5、配备1名保洁工，负责托养中心日常清洁。

6、配备1名洗衣工，负责托养中心残疾儿童衣物清洗及床上用品等相关清洗工作。

7、配备1名帮厨，协助厨师开展厨房日常工作。

8、配备1名厨师，负责为残疾儿童提供一日三餐，要求丰富就餐样式，特殊需要的实行定制配餐，增设牛奶、水果，按20元/人/日标准，要求每餐不少于两荤菜、一素菜一汤四样，每周公示营养菜单，每日菜品接受采购人定期验收。

9、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儿童安全管理方案及儿童意外伤害、儿童丢失的责任划分。

10、不得出现虐童等恶性事件。

11、采购方提供食堂，厨房内设备设施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